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8-09號文件

檔號: CB2/T/1

2008年10月1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 出任諮詢團體及教育機構管治當局的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有關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下列諮詢團體及教育機構管治當局成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保良局顧問局;
-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各諮詢團體或管治當局的職能及成員組合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保良局顧問局 東華三院顧問局

4. 保良局顧問局根據《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成立,就影響保良局及其管理的事宜向保良局董事會提供意見。該條例附表第18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詳細內容載於**附錄II**。顧問局由不多於15

名成員組成,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根據第18(2)(e)段,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一位議員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 5. 東華三院顧問局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成立,就影響東華三院及其管理的事宜向東華三院董事局提供意見。該條例附表第19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II**。顧問局由不多於14名成員組成,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根據第19(2)(c)段,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一位議員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 6. 獲提名加入該兩個顧問局的立法會議員在顧問局的任期與其 在立法會的任期一致。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7.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程11,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3名人士,任期為3年。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校董會每年舉行數次會議。該條例第7條及規程11第1及8段訂明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權力、職責及組成方式,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V**。

香港大學校董會

- 8.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程XV,香港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5名人士,任期為3年。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校董會每年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而大部分事務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該條例規程XV及XVII分別訂明香港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條文載於**附錄V**。
- 9. 由於議員獲選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在第四年加入該兩個管治當局的程序,將在第四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再次進行。

提名及選舉程序

- 10. 現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上述5個諮詢團體或管治當局的成員。議員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而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11. 由於立法會主席亦是立法會議員,有資格獲委任加入該等機構,秘書處已另就本文件的內容徵詢其意見。立法會主席的意見是,若建議安排獲得內務委員會委員同意,他亦會同意。

選舉日期

- 12. 若議員同意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現建議議員於2008年10 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下列提名,以便選出 ——
 -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u>一位</u>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 (c) 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u>3位</u>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 13. 在第三屆立法會獲選出任該等諮詢團體或管治當局成員的議員的姓名及其出席紀錄載於**附錄VI**,供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 15. 請議員通過 ——
 - (a) 上文第10段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及
 - (b) 在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第12段詳述的提名及選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9日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 2.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 定的機構。
- 3.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節錄自《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18. 顧問局

- (1) 現設立一個顧問局,其職責是就影響法團或其行政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 意見。
 - (2) 顧問局須由不多於 15 人組成,當中以下述的人為當然成員-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他出任主席; (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
 - (d) 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e) 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4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f) 董事會前一任的主席。
 - (3) 以下的人亦是顧問局的成員-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人數不多於 8 名,而任期不超過 3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b) 由董事會選出的人 1 名,該人須從獲選年度的前一年度曾任總理的人 當中選出,任期 1 年。
- (4) 顧問局的意見須在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該等聯席會議在有下述情況時須由主席召開一
 - (a) 如主席有此要求;
 - (b) 如董事會意欲獲得顧問局的意見;
 - (c) 每當顧問局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意欲與董事會討論任何影響法 團或其行政的指明事官。
- (5) 主席須就任何上述聯席會議,向總理及顧問局成員發出最少4整天的書面通知。
 - (6) 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如下一

- (a) 總理人數須與會議假若是董事會會議時構成法定人數所需的一樣;及
- (b) 顧問局成員 4 名。 (由 1974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代替)
- (7) 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則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均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從出席的顧問局成員當中選出主席。 (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年第 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年第 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8)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身為社團董事局成員的人,即為顧問局成員,直至 1974年4月1日為止。

 $f X \qquad f X$

節錄自《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19. 顧問局

- (1) 顧問局須繼續存在,其職責是就影響法團或其管理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以及對任何總理按照政府與法團之間的協議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考慮。
- (2) 顧問局須由不多於 14 人組成,下述的人是當然成員—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他出任主席; (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 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a)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互選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c)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4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d) 董事局的上任主席。
 - (3) 以下的人亦是成員一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人數不多於8名,任期3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由2000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b) 由董事局選出的人 1 名,該人須從獲選年度的上年度中出任 總理的人當中選出,任期 1 年。
- (4) 顧問局的意見須在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該等聯席 會議由主席在下述情況召開一
 - (a) 如主席有此要求;
 - (b) 如董事局意欲獲得顧問局的意見;
 - (c) 每當顧問局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意欲與董事局討論任何影響法團或其管理的指明事官。

- (5) 主席須就任何上述聯席會議,向總理及顧問局成員發出最少4整 天的書面通知。
 - (6) 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法定人數如下一
 - (a) 總理人數與假若會議是董事局會議時構成法定人數所需者 相同;及
 - (b) 顧問局成員 4 名。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代替)
- (7) 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則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均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從出席的顧問局成員當中選出主席。(由1974年第236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83年第1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5年第6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節錄自《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7.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一

- (a) 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
- (b) 須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
- (c) 須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包括各成員書院的財產,但大學校董會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則不得更改任何該等財產的用途; (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修訂)
- (d) 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
- (e) 有權批准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課程所收取的費用;
- (f) 須就香港中文大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規定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規程 11

大學校董會

-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十組成一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 (198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e) 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
 - (f) 每一書院的院長;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1名;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 3 名;

- (j) (由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 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 6 名; (1997 年第 481 號 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3名。 (2005年 第10號第26條)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 特別訂明—
 -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一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 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仟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 出其經審計的帳目;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 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 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 金及其他基金;
 - (1)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官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或學系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 學院或學系;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 (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一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官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 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 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 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 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官;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j) 設立敘聘諮詢委員會,並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專家為該等委員會 的成員;
 - (k) 根據妥為組成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並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財務長; (2002 年第 23 號第 61 條)
 - (I) 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 為需要的其他委任或聘任;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 (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 有關行動。

 $f x \qquad f x$

節錄自《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規程 XV

校董會

- 1. 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一
 - (a) 校監、副校監、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1960 年 A59 號政府公告; 196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197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b) 終身校董;
 - (c) 下列當然校董:

校務委員,

教務委員,

教務長,

畢業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書記; (1973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 第 80 號第 100 條;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d) 下列由選舉產牛的校董:
 -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5 名, (1987 年第 67 第 2 條; 1997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 (ii) 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校董 12 名;但憑藉本則規程任何其他一段而成為校董的任何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無資格被選, (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 (iii) 由校董會選出的校董 5 名,
 - (iv) 由補助學校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 (1979 年第 82 號 法律公告; 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v) 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及 (198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e) 不多於 20 名由校監委任並且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的校董。
- 2. 如有空缺出現,須立刻予以填補,或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填補。
- 3. 除當然校董外,任何校董均可藉致予校董會秘書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 4. 當然校董只可在其擔任其藉以成為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校董。
- 5. 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每次任期為3年,並有資格再度當選。
- 6. 獲委任的校董每次任期為3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 7. 校董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 (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8. 如任何獲委任的校董或經選舉產生的校董離開香港,並連續缺席 3 個月或以上或發出擬缺席 3 個月或以上的通知,則委任或選出該校董的人士或團體,可委任或選出(視情况需要而定)另一人在該校董缺席期間署理其職位。該署理校董須於缺席的校董返回香港或任期屆滿(以情況較早出現者為準)時離任。 (198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 9. 根據本則規程第 1(d)(i)、(ii)、(iv)或(v)段選出的校董-
 - (a) 如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
 - (b) 如以另一身分成為校董,即當作已辭去他以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身分所擔任的校董職位。 (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f X \qquad f X$

規程 XVII

校董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有權一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b) (由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廢除)
- (ba) 按照規例選出其成員擔任校務委員,以及按校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規程 XVIII 第2段提述的批准;(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c) 審議周年帳目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審議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作出的任何報告;
- (e) 討論任何校董所提出有關大學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及
- (f) 委任終身校董,並訂明作出該等委任的程序。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在第三屆立法會獲選 出任諮詢團體或教育機構管治當局成員的議員的出席紀錄

諮詢團體/管治當局	議員姓名	在第三屆 立法會期 間共舉行 的會議次 數	共出席 的會議 次數
(a) 賑災基金諮詢 委員會 ^(註1)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6	2
	郭家麒議員	6	6
(b) 保良局顧問局 ^(註2)	黃定光議員,BBS	3	2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註2)	李卓人議員	4	1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田北俊議員, GBS, JP	18	17
	張文光議員	18	14
		15	10
	李國英議員, MH, JP (任期: 2007年10月29日至 2008年9月30日)	3	2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4	2
	涂謹申議員	4	3
	劉千石議員, JP	4	2
	蔡素玉議員, JP	4	4
	石禮謙議員, SBS, JP	4	4

註1: 據委員會秘書表示,由於委員會的主要事務是處理賑災基金的撥款申請,為加快有關程序,委員會通常以傳閱文件的形式作出決定,而會議大多是在緊急情況下召開。

註2: 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兩個顧問局均透過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大部分事務,而顧問局的意見會在它們與各自董事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提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9日